

##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22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2日在苏州高新区浒新路122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仁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本次会议并亲自或委托授权代表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收购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会议构成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徐仁华、徐敏、郁其平、任海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洪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郭洪涛、曹爱华、原田博均到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重新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以一般额度授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重新申请不超过亿元人民币的综合额度授信,以代替原有已到期的授信额度,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的1.2亿元人民币授信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重新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以一般额度授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重新申请不超过亿元人民币的综合额度授信,以代替原有已到期的授信额度,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29日14:00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洪涛先生简历

郭洪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1991年起任职于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副经理,1999年起任职于江苏天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副主任会计师、副经理。

郭洪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独立董事的情形。

##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23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3年5月12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精化”)与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等7名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天马精化拟收购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原料药”)100%股权。

2. 鉴于天马集团为天马精化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10.1.3条的规定,天马集团与天马精化构成关联法人;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海峰先生持有天立原料药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10.1.5条的规定,任海峰先生为天马精化的关联自然人。综上所述,本次易天马精化与天马集团之间构成关联交易。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的规定,此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海峰先生持有天立原料药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任海峰先生为天马精化的关联自然人。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天马精化向控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 根据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059号《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天立原料药价值为人民币10,251.2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313.0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938.26万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实际实施收购的同时,各方在相关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办理相关业务的前置审批程序。

5. 2013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徐仁华、徐敏、郁其平、任海峰同时兼任天马集团董事,属关联交易事项,对本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并由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  
企业名称: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墅桥路81号;  
法定代表人:徐仁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320512000404348;  
经营范围:对医药、化工、医药、酒店旅游、轻工行业的技术及管理;代理采购及销售;非危险化学品产品。

(2)关联自然人  
任海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起历任江阳市进出口公司出口部经理、天翔联合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2000年起进入公司工作,历任销售部经理、分管销售副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天马精化董事、总经理。

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天马集团成立于2005年3月3日,由徐仁华、徐敏和郁其平共同出资设立。天马集团主要从事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持有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股权,并对所持股权进行管理。截至目前,天马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徐仁华	44,720,000.00	44.72
徐敏	31,050,000.00	31.05
郁其平	24,230,000.00	24.2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根据2012年度天马集团《审计报告》(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苏诚专审字[2013]第2183号)相关数据,资产总额1,602.01万元,负债总额1,943.22万元,净资产8,658.79万元,净利润6,228.12万元。  
4. 关联关系:天马集团是天立原料药的控股股东(占天立原料药全部股权比例为41.06%)。同时,天马集团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天马精化全部股权比例为48.66%)。因此,天马精化和天马集团为关联法人;任海峰先生是天立原料药、总经理,同时任海峰先生持有天立原料药5.5%的股份,因此,任海峰先生为本次股权交易的关联自然人。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天马精化与天马集团及任海峰先生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天马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园东路199-2号;  
法定代表人:徐敏;

##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4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4月20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下午2:00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2日—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实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2日下午3:00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535,701,1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930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52,4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48%。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4,448.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860%。  
会议由公司董事徐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628,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7%;反对816,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5%;弃权25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7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反对816,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5%;弃权256,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8%。

(二)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628,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7%;反对816,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5%;弃权25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7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反对816,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5%;弃权256,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8%。

(三)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628,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7%;反对816,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5%;弃权25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7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反对816,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5%;弃权256,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8%。

(四)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621,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5%;反对823,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5%;弃权144,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  
(五)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628,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7%;反对816,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5%;弃权25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7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反对816,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5%;弃权256,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8%。

(六)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628,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7%;反对816,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5%;弃权25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7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反对816,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5%;弃权256,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8%。  
(七)审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621,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5%;反对823,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7%;弃权256,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7%;弃权256,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8%。  
(八)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621,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5%;反对823,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7%;弃权25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3%;反对823,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7%;弃权256,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7%。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瑞峰女士、陈国光先生、李瑞成先生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孙立伟律师、张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3日

## 7. 本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除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股权转让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通过本协议股权转让的决议。  
(2)天立原料药董事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3)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8. 违约责任及补救  
除不可抗力以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任何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和保证)的行为,即为违约及/或不作为,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亦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各方均有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股权转让方和/或天立原料药违约,则股权转让方和/或天立原料药应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股权转让方与天立原料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股权转让方违约,则天立原料药应向股权转让方和/或天立原料药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如股权转让方未能依据本协议及时足额履行股权转让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即向股权转让方和/或天立原料药支付其应付而未支付款项万分之二点一作为滞纳金;逾期超过60日的,股权转让方和/或天立原料药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及其承担仍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如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商务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意见或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各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不作为任何一方违约,各方应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股权转让方应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违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75个工作日的工作日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内违约方对违约行为予以改正或予以各方满意的补救措施,则违约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遵照履行本协议或未按上述方式作出违约补救,则违约方应立即自行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九、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2. 本次收购天立原料药股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3. 本次收购的资产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  
4. 为了加快天马精化于原料药业务的拓展与整合,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对天立原料药股权收购的同时,对天立原料药进行收购合并,通过对浒关工厂、沈巷工厂两处生产基地的原料药业务重组,最大限度发挥协同效应,共享资源,节约成本,迅速的使原料药业务成为公司未来的效益增长点。吸收合并相关工厂(天立原料药资产、负债、人员等生产性资料)完成后,公司将天立原料药化工业务进行转让。天立原料药将在有效期内的原料药生产批件(包括硫酸羟砒、枸橼酸唑吡拉林、氟氯索、瑞巴替尼、硝磺苯胍酮雷等各个品种)正在沈巷工厂“实际生产”。

5.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若完成收购天立原料药后,预计会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天立原料药设立后,会陆续向天马集团租赁厂房、土地,基于天马精化(浒关)工厂、沈巷工厂(即天立原料药生产基地)两处生产基地的原料药业务重组,天立原料药生产基地所属的控股股东天马集团厂房、土地需求将有所减少,天马集团在继续履行相关租赁协议的基础上,按照厂房、土地折旧成本及相应税费计算租赁费用,租赁期限直至天立原料药完成转让的原料药业务重组之日止,预计房屋土地租赁费不高于24万元/月。天立原料药设立后,其所消耗的电力、燃气等费用会根据每月实际用量与天立生物(制药业务)单独结算,预计日常能源费用不高于140万元/月。随着业务整合完成,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减少并最终达成一致,从其约定。

6. 为使天立原料药设立及转让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原天立生物资产拟定过渡期药品批件移交安排,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并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2013)300047《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苏(2013)30107《仿制药补充申请受理件》,将枸橼酸唑吡拉林等16种原料药及原料药等品种的制药有限公司名称由原来的“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地址由原来的“苏州市木渎镇花园东路199号”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渎路199-2号”。

7.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公司业务分立前后,药品生产销售主体变更的监管要求,天立生物在变更过渡期一个月,未发生对外销售开票,因而产生营业利润为负数的短暂现象,在5月份完成变更后,将恢复对外销售开票。  
七、对公司的影响和交易目的  
1. 通过收购天立原料药的股权,有利于天马精化加快在国家药监局申请相关原料药品种药证的报批时间,确保2013年下半年起,天立原料药品种药品可进行产业化生产,实现天立原料药产业升级战略。  
2. 由于天马精化进行产业升级,拟收购方因体内业务下游发展,从事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天马精化100%控股的天马集团为了严格履行承诺,积极促成天立原料药的收购,既能完成天马集团在天马精化IPO时的承诺,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又能实现天马精化的产业升级战略。  
3. 通过收购天立原料药的股权,公司将成为天立原料药的唯一股东,有助于公司实现原料药产业资源整合,有助于利用天立原料药的生产资产资源开拓市场,收购完成后,标志着天马精化原料药生产出了实质性的一步,公司的产品将直接进入医药中间体的下游原料药,这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开辟了新的增长点,为做大做强公司品牌、创造更好的效益打开了新的业务领域。  
4. 收购收购后,公司的产业链将延伸至医药中间体的下游原料药,但在此业务领域,存在着市场竞争、生产采购成本较高、销售推广投入投资资源投入等问题。  
八、当年新增披露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新增披露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收购事项经聘请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天立原料药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交易过程与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 laws 的规定,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评估行为依据独立、客观、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与关联人利益的情形;收购完成后,预计会产生日常性的关联交易,租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厂房、土地折旧成本及相应税费计算费用;水、电、燃气等能源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同意将本次收购天立原料药股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收购天立原料药具有中国债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059号《评估报告》结果确定,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与关联人利益的情形。  
收购完成后,预计会产生日常性的关联交易,租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厂房、土地折旧成本及相应税费计算费用;水、电、燃气等能源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林奕斐女士为天马精化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天马集团、董事兼总经理任海峰所有的天立原料药股权回转至关联公司无异议,同意本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  
十一、备查文件  
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3. 林奕斐女士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立原料药股权的保荐意见;  
4. 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5.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评估及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059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 2. 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8日—2013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15:00—2013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122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 2013年5月2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可参加网络投票,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于表决前有效),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 3. 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8. 本次会议在苏州董事会会议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收购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聘郭洪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天马精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5月24日、5月27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122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验证和投票程序  
1.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实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提供单一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申报并进入投票。投票时输入股票代码和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买入	卖出	买入价格
302453	天马医药	1	买入	卖出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输入证券代码302453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输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只需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申报价格为1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对以下所有议案一次性进行的投票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收购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聘郭洪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5) 输入股票委托数量  
4. 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审议事项通过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行为无效申报,不列入表决统计。  
(5) 如需撤回投票数量,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gdtb\\_zqdx/index.html](http://wtp.cninfo.com.cn/gdtb_zqdx/index.html)),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情况。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开始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投资者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6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奕斐、曹爱华  
电话:0512-66571019  
传真:0512-66571020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122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15151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以下投票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收购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增聘郭洪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委托人在“同意”、“弃权”、“反对”方内填入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数,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在任何一项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签署):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1. 授权委托书复印后有效;  
2. 委托人为法人,应由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

##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23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8日—2013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15:00—2013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122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 2013年5月2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可参加网络投票,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于表决前有效),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 3. 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8. 本次会议在苏州董事会会议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收购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聘郭洪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天马精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5月24日、5月27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122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验证和投票程序  
1.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实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提供单一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申报并进入投票。投票时输入股票代码和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买入	卖出	买入价格
302453	天马医药	1	买入	卖出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输入证券代码302453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输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只需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申报价格为1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对以下所有议案一次性进行的投票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收购苏州	